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制订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LTD.	CAISSA TOURISM GROUP CO.,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拥有旅游、食品及海洋文旅三大核心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集游、购、娱、食、住、行于一体的大众旅游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统一品牌标识,使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凯撒旅业”保持一致,同时深化业务聚焦以及彰显集团化运营实质,公司名称拟由“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CAISSATOURISM GROUP CO.,LTD.

《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均同步修订,前述修订不再在修订对比表中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证券简称“凯撒旅业”和证券代码“000796”不变。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B座19层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6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假设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应选人数为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的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所致。

2.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公司(原智造产投)”)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告知函及开投集团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71号)及开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同意开投集团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上述情况变更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开投集团控制的智造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60%股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

二、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98号香雪国际公寓2期E栋C区7楼
负责人	汤宪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6MB2C82127W
企业类型	机关单位

(二)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香雪三路一号A栋
负责人	陈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6007483244P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三)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说明

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依照《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规定,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根据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授权,代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开投集团出资人职责、行使相关职权。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广州开发区国资局通过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3,098,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智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资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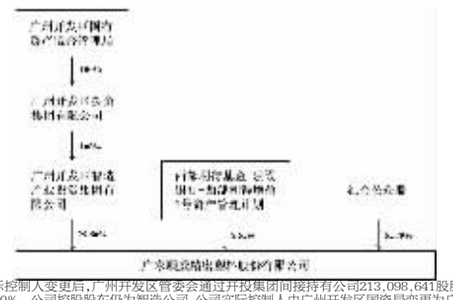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3,098,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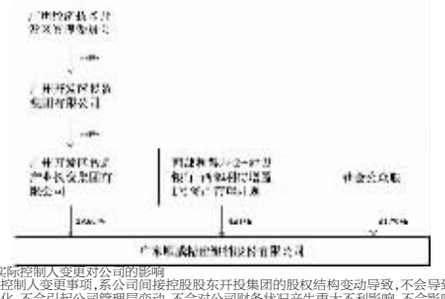

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已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开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71号);

3.开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王晓戎先生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总经理张岩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戎先生(简历附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王晓戎先生简历

王晓戎,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曾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发电厂总会计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现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5年12月17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7人,实到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由王晓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前对王晓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审查,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公司临2025-077号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同意《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王晓戎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将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1日被公开拍卖,展示起拍价为1,116.54万元。

● 拍卖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格将在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请意向竞买人注意。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51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将被司法拍卖248,4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3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原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0日进行拍卖,后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已再次提起本次拍卖事项。

1、拍卖标的: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拍卖时间:2026年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29/11,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4、展示起拍价:1116.54万元,保证金:16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5、特别说明: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以2025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拍卖股数900000股作为公告上显示的拍卖价格,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格将在2026年1月20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6、拍卖方式:设有拍卖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拍卖成交。

7、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51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累计将被司法拍卖248,4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3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8,12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2,948,5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51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4,033,33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7.12%,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2年8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万通控股于2025年12月16日进行了解质押,上述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7,8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278,122,189
持股比例	1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5,548,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2%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12月16日新增质押股份7,400,000股。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详见“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4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6日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任丽必	2.66%	0.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400,000	/	/	/	/	/	2.66%	0.39%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364,389,141	19.28%	361,084,770	361,084,770	99.09%	19.10%	0	0	0	3,304,371
万通控股	278,122,189	14.71%	255,548,560	262,948,560	94.54%	13.91%	0	62,922,770	0	14,773,629
合计	642,511,330	33.99%	616,633,330	624,033,330	97.12%	33.01%	0	62,922,770	0	18,078,00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412.91	878,409.15
负债总额	708,201.75	724,604.24
银行贷款总额	136,500.00	136,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690.10	503,092.59
资产净额	159,211.16	153,804.9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930.42	-5,40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95	2.43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2.49%	81.40%	81.40%	0.05%	23.23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2.37亿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昆百大商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1,500万元调剂至昆百大商贸。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调剂后,公司为昆百大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万元调增为2,500万元。本次调剂事项已获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我爱我家	昆百大商业	42.99%	44.14%	23,000